

证券代码：300558

证券简称：贝达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38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（星期三）15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2人，代表股份189,626,32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31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81,329,50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434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，代表股份108,296,82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8783%。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47人，代表股份25,405,26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70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丁列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

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9,571,5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1%；反对 5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,350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843%；反对 5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唐梦蝶、张巧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

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19日